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宗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485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中簡字第28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宗旭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鄭宗旭因不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對送達其司法文件之處理及對其意見之回覆，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6時59分許，在臺中市某處，以公共電話撥打交通部之院首長民意信箱，向受理陳情人員陳述其不滿，並數度表示：想立刻衝去中華郵政殺人等語，而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於中華郵政任職或前往中華郵政辦理相關事務之不特定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嗣中華郵政大里郵局人員收受上級層轉之鄭宗旭陳情內容，為避免重大危安事件發生，乃報警而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0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2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4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05 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06 須行為人以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心生畏懼為目
07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使公眾因其恐嚇，致生公
08 眾安全之危險，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通知將加惡
09 害之犯意，或客觀上無通知將加惡害於公眾之行為，則尚與
10 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1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恐嚇公眾犯行，無非
12 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中華郵政大里郵局職員李
13 錫民於警詢時之證述、員警黃明德之職務報告、院首長信箱
14 登載之被告陳情內容，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撥打電話予交通部院首長信
16 箱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恐嚇公眾犯行，辯稱：我當時只
17 是表達我很生氣，與客服小姐聊天發洩情緒，並沒有要客服
18 人員把我要殺人的意思轉達給中華郵政之意思等語。經
19 查：

20 （一）被告因不滿中華郵政對送達其司法文件之處理及對其意見
21 之回覆，於112年8月10日16時59分許，在臺中市某處，以
22 公共電話撥打交通部之院首長民意信箱，向受理陳情人員
23 陳述其不滿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院首長信箱登載
24 之被告陳情內容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3頁），此部分
25 事實堪以認定。

26 （二）被告於案發當時之陳情內容，經本院向交通部公路局調取
27 相關錄音檔案當庭勘驗確認，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中
28 簡卷第40至42頁）。依本院之勘驗結果，被告當時不斷向
29 客服人員抱怨其母並未拒收郵件，卻遭中華郵政人員以拒
30 收郵件處理，自錄音檔案19分16秒起，被告稱：「所以中
31 華郵政，我跟妳講如果中華郵政他再跟我回文說因為你媽

01 沒有說拒收的理由，我真的我跟你講，我直接就是把中華
02 郵政幹掉」、「妳懂嗎如果再給我回文說，因為你媽沒有
03 說拒收的理由，我跟你講，如果給我寫這句話，我馬上衝
04 去中華郵政，我真的要殺人了」、「如果中華郵政再敢給
05 我，連這句話都還給我硬凹的話，我真的會，我真的會殺
06 人。」客服人員答稱：「好，我再幫你註記要殺人」被告
07 再稱：「好，我跟你講喔，如果再給我寫說，我媽沒有說
08 拒收的理由，這句話給我寫出來，我馬上衝去。」等語。
09 是被告雖因對於中華郵政之郵政處理郵件方式感到極度不
10 滿，數度提及要衝去中華郵政、要殺人等語，然被告係在
11 電話內與客服人員單獨1人對話，主要內容係在抱怨中華
12 郵政處理郵件方式不當，強烈表達中華郵政不得再如此處
13 理之立場，並未要求客服人員將談話內容轉達於公眾，或
14 企圖透過客服人員使公眾知悉，其客觀上即無對公眾告知
15 惡害之舉動，主觀上亦難認有使公眾心生恐懼之犯意，縱
16 然接聽人員通報警方啟動偵查，仍與恐嚇公眾之行為有
17 別，自難遽以恐嚇公眾罪相繩。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
19 可得確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恐嚇公眾犯
20 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珮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